

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計算標準及超授鐘點費核支準則

93.04.13 第 23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09.1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23996 號函准備查
93.12.07 第 23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1.11 第 23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3.01 第 23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5.17 第 238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7.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98255 號函准備查
96.06.26 第 248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9.04 第 24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5.13 第 25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5.19 第 257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1.19 第 26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1.11 第 265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7.26 第 26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2.21 第 27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5.22 第 27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2.02 第 28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3.24 第 285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6.02 第 28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2.14 第 29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為合理處理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授鐘點費，以配合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需要，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但聘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因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教育部核准前之暫時聘任期間者，不得授課。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

第三條 授課時數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講演：每節課以一小時計。但修課人數七五至一五〇人，授課時數加計〇、一小時；修課人數一五一至二二五人，授課時數加計〇、二小時；修課人數二二六至三〇〇人，授課時數加計〇、三小時；修課人數三〇一人以上，授課時數加計〇、四小時。

若為通識課程（不含專業課程兼充通識）修課人數七五人以上（含），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

若為兼充通識之專業課程，經扣除以該課程為必修（含修習雙主修與輔系者）及修課學生所屬學系（含雙主修）與開課學系相同之修課人數後，其餘修課人數達七五人以上（含），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

教師若同時有二門以上(含)符合前二目得加計時數之通識課程時，以時數最高一門課程加計。

二、實驗及實習：每節課以半小時計。但若實驗或實習由助教或助理負責時，該實驗或實習之時數不得再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內。

三、服務學習課程：教師指導服務學習課均以一小時計入；同時指導學系及社團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合計至多以二小時計入。教育學程專任教師指導服務學習(三)，以一小時計入，並得視同擔任修習服務學習(三)之教育學程同學之導師，再加計一小時。

四、寫作指導：共同必修課中之國文及英(外)文領域之課程，內含作文或翻譯需經任課教師親自閱改者，以寫作指導項目加計一小時。

五、專題研究：以一小時計入，每位教師一學期「專題研究」合計最高以三小時為上限。但各教學單位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專題討論：其授課時數由參與之教師以平均時數計入。每位教師一學期之「專題討論」合計最高不得超過三小時。

七、教育學程之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以科目為單位，分科指導，依實際負荷指導人數核計為二至四小時，指導人數為六人(含)以下者，以二小時計；指導人數為七人至十二人者，以三小時計；指導人數為十三人(含)以上者，以四小時計。上述所稱實際負荷指導人數為「參加該科教育實習人數」除以「該科共同指導教師人數」。

以專題研究或專題討論為名稱之講演課程，不適用前項第五款與第六款規定。

各系(所)教師，於授課時數不足時，由各學院視其情況，得以擔任導師或論文指導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總數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教師於在職專班及EMBA班授課之時數，不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

教師得以先修課程、暑期所開授之服務學習課程及第二類課程(於當學年度第一及第二學期未曾開授而於暑期開授之選修課程。)之授課時數計入當學年度或次學年度之每週授課時數內。當學年度已超過授課時數標準者，得於次學年報支超授鐘點費。

教師於進修學士班及新生專題課程授課之時數，如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始得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但不另支鐘點費。

教師在教育學程授課時數與本系所授課時數合併計算。

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授課時數依第一項第一款講演之標準計算。

教師所開授不同課號而合班上課者，以一門課之鐘點計算授課時數。

二人(含)以上合開之課程，依各人實際授課時數比例計算授課時數。但超支鐘點費部分，各教師合計後，以不超過該課程時數為準。如有其他特殊情形，應經教務長專案核准。

第四條 教師核減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兼任校內行政職務者，得提經本校「教師核減授課時數審查會議」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依下列標準核減授課時數：

(一)兼任副校長或直屬校長監督之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或校長特別助理者，依其單位規模及工作量，得核減二至四小時。

(二)兼任學院院長者，依學院規模及工作量得核減二至四小時。

(三)兼任直屬學校之研究中心或其他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單位主管者，依其單位規模及工作量，得核減二至四小時。

(四)兼任學系、科、研究所主任(所長)者，依其系、科、所規模及工作量，得核減二至三小時。

(五)兼任其他單位主管者，依其任務及工作量，得核減一至四小時。

(六)受院、校指派擔任政府機關委託推廣、服務工作者，依其工作性質與工作量，得由指派單位主管建議核減一至四小時。

二、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之其他核減授課時數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三、執行研究計畫或有其他特殊之情況，提經「院務會議」、「教師核減授課時數審查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酌減授課時數二至四小時。

符合減授時數規定二種(含)以上者，以最高一種計入教師授課時數。但專案經行政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教師因擔任導師或論文指導計入之授課時數與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核減之時數，合計最高以四小時為限。

第五條 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本準則第二條之標準者，得依下列原則報請核支超授鐘點費：

一、核支超授鐘點費之最高限額為每週四小時。但教育學程授課教師在同一學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超授鐘點以六小時為上限：

(一)擔任教育學程一門(含)以上必修課程。

(二)擔任教育學程兩門(含)以上選修課程。

(三)擔任教育學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二、前款超授六小時鐘點之教育學程授課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及本校退休教師為限。

三、擔任進階英語課程之授課教師在同一學期超授鐘點以六小時為上限。

四、超授鐘點費應以實際授課週數(本校行事曆所規定之學期實際上課開始至課程結束之週數)之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五、超授鐘點費應扣除不足規定授課時數後，每學年核發一次。

六、教師超授鐘點費由系(所)提報學校核定。各系(所)應避免因未妥善運用所具有師資而造成部分教師須超授鐘點。

七、教師因擔任導師、論文指導或執行研究計畫而計入及依本準則核減之授課時數，均不計入於超授鐘點時數內。

第六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